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5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朱江蓉与惠诺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斐珞尔公司与菲莫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 华穗种业公司与陈某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8
案例 4: 阳山桃农协会与陈中原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
案例 5: 美克公司与百川时代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案例 6: 央视公司与聚力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案例 7: 厚大公司诉瑞达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
案例 8: 捷时公司等与佳宝公司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及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17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朱江蓉与惠诺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6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朱江蓉
- 上诉人（一审被告）：山东省惠诺药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朱江蓉系专利名称为肝素钠封管注射液的质量检测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111864.6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朱江蓉认为，根据（2018）鲁民终 870 号判决（以下简称 870 号判决）认定山东省惠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诺药业）生产、销售肝素钠封管注射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但判决生效后，惠诺药业并未停止侵权行为，并且扩大了侵权范围。朱江蓉认为该些行为严重侵害其专利权，遂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请求判令惠诺药业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惠诺药业辩称，朱江蓉与其丈夫范克及案外人胡小泉将惠诺药业正在申请的技术标准申请为专利，存在极大恶意，系滥用专利权的行为。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与惠诺药业申请的国家标准内容一致，但申请时间在国家标准发布之前，且仅依据涉案专利申请时间与涉案药品国家标准发布时间相隔较近无法推定涉案专利权的取得存在恶意。青岛中院综合考虑专利贡献率、侵权持续时间、关联案件认定的事实及履行情况，酌定惠诺药业赔偿朱江蓉经济损失 500 万元。

朱江蓉、惠诺药业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惠诺药业提交 21 份证据，拟证明其产量及销售单价。最高人民法院责令惠诺药业提交被诉侵权期间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发票、账簿等证据。惠诺药业补充提交 33 份证据，经审查惠诺药业所提供的财务账目并不完整，且部分材料存在明显瑕疵。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惠诺药业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检测标准逐步完善，但并未显示采用了涉案专利的检测方法，且被诉侵权产品的国家标准发布的时间晚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朱江蓉明确知悉国家标准的技术方案并将其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本案计算赔偿数额系根据具体案情酌定专利权人实际损失来确定，不受法定赔偿最高限额限制，青岛中院酌定 500 万元的赔偿数额合理适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将其拥有的技术申请专利。被诉侵权人不能证明涉案专利权的取得违反法律规定或系采取不正当手段，则其关于专利权人恶意取得专利权并滥用专利权的主张无法成立。
2. 计算赔偿数额在产品数量和金额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考虑专利类型、专利价值、专利贡献率和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等因素，酌定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根据具体案情酌定专利权人实际损失的赔偿数额，不受法定赔偿最高限额限制。

案例 2：斐珞尔公司与菲莫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民终 11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斐珞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宁波菲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斐珞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珞尔公司）系专利号 ZL201330013435.6，名称为“面部清洁器（一）”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斐珞尔公司认为，宁波菲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莫公司）在其官方网站、“淘宝网”、“小红书”上销售的洁面仪（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斐珞尔公司遂起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菲莫公司和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供应链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39862.1 元；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吟公司）删除“小红书”APP 及网站上的销售链接。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洁面仪，属于同类功能产品，可以进行比对。虽然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圆饼状造型上存在部分相似，但在整体凸起区域、刷毛覆盖面积、刷毛分布方式、产品背面造型、产品按钮分布与形状、底部外观以及充电口的位置上区别点较大，对于面部清洁产品的一般消费者来说，这些区别点属于在使用时可以观察到的位置，对整体视觉效果会产生显著的影响。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之间既不相同也不构成近似，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宁波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了斐珞尔公司的诉讼请求。

斐珞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二审中，斐珞尔公司申请撤回对天猫供应链公司和行吟公司的起诉。菲莫公司将 Internet Archive 网站上有关洁面仪的图片作为新证据提交，并提出现有设计抗辩。浙江高院经审理，认可 Internet Archive 网站的抓取网页和存档的机制，但是在该网站的标准声明中明确其分配的存档日期是与 HTML 文件相对应的，而不包括其中所链接的图片文件，即不能将该网页的存档文件 URL 显示的时间确定为图片文件的公开时间，该证据并不能确定图片文件的公开时间，故对该证据的效力不予认定。结合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分，与涉案专利整体形状、比例较为近似，尤其是整体圆饼状的设计与刷毛部分疏密不一的排列使得两者呈现较为相似的整体视觉效果。在此情况下，两者的区别之处均不足以对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外观设计。浙江高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菲莫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39862.1 元。

■ **裁判规则：**

1. 由于 Internet Archive 网站（互联网档案馆）明确声明其分配的存档日期是与 HTML 文件相对应的，而不包括其中所链接的图片文件，故对于从 Internet Archive 网站获取的图片证据，无法基于网页存档时间作为该图片证据的公开时间。
2. 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结合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当被诉侵权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分，与涉案专利整体形状、比例较为接近，区别之处不足以对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时，构成近似外观设计。

植物新品种

案例 3：华穗种业公司与陈某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1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陈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甘肃巨龙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某某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穗种业公司）系名称为“万糯 2000”，品种权号为 CNA20120515.0 的玉米新品种（以下简称涉案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人。华穗种业公司认为，甘肃巨龙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令甘肃巨龙公司）、张某某和陈某侵害了涉案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请求判令甘肃巨龙公司、张某某和陈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华穗种业公司经济损失 498242 元及合理开支 35000 元。兰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华穗种业公司通过公证处对涉案地块进行 GPS 定位，并在该地块内进行取样，委托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对所取样品与“万糯 2000”进行真实性检验，检验结论为极近似或相同。陈某认可在该地块内有种植行为，称系案外人王某委托其制种，其本人不知道种植的品种，但陈某并未提交委托制种合同、亲本发放登记、种子收割数量计算等委托制种的证据，其提交的银行卡交易明细、聊天记录等亦不能证明其与王某之间存在委托制种关系，故兰州中院对陈某的抗辩理由不予采信。陈某未经品种权人许可，擅自生产繁育“万糯 2000”的行为已构成对华穗种业公司“万糯 2000”玉米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华穗种业公司经济损失的民事侵权责任。涉案地块系由甘肃巨龙公司出租给陈某耕种，甘肃巨龙公司并未实施侵权行为，华穗种业公司也无证据

证明张某某实施了侵权行为，因此对华穗种业公司要求甘肃巨龙公司、张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经济损失的数额计算问题，本案中华穗种业公司提交了证据证明“万糯 2000”的亩产量及利润，陈某某未提交相反证据，故按华穗种业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及证明为依据，计算品种权人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兰州中院据此判决陈某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华穗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46362.5 元。

陈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种植的土地不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地块，也包括向甘肃巨龙公司租赁的地块，可见其属于具有一定种植规模的农业经营者。作为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营者，应当在制种活动中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以农业或者林业种植为业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繁殖侵害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不知道代繁物是侵害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并说明委托人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陈某某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制种的过程中，就制种的委托人主体、代繁品种的相关情况等履行了基本的注意义务，故认定陈某某存在重大过失。由于不满足免除赔偿责任的主观要件，因此不能适用上述第八条的规定，故陈某某应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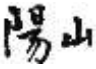

- **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以农业或者林业种植为业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繁殖侵害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不知道代繁物是侵害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并说明委托人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上述规定，对于受委托制种的行为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需要审查该主体是否属于以农业种植为业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同时要满足主观上不知道代繁物为侵权种子、客观上说明具体的委托人等要件。对于因重大过失导致受托人不知道该代繁物是侵害品种权的繁殖材料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主观要件，不应当免除其赔偿责任。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阳山桃农协会与陈中原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70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陈中原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以下简称阳山桃农协会）是核定

使用在第 31 类桃子商品上的第 43372215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阳山桃农协会认为陈中原在其拼多多店铺（以下简称涉案店铺）中销售的商品“正宗无锡七彩阳山水蜜桃新鲜水果 5 两 15 个装当季桃子孕妇超甜毛桃”（以下简称涉案商品）链接中使用阳山水蜜桃字样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请求判令陈中原赔偿阳山桃农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5 万元。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为证明商标，根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明商标是用以证明商品本身出自某原产地，或者具有某种特定品质的标识。陈中原在涉案商品名称中以“正宗无锡七彩阳山水蜜桃”为主要表述，即使所售桃子品种来源确实均为阳山地区，亦无法与“”水蜜桃进行区分，其在商品名称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不能构成描述性正当使用。而“阳山”在文字、读音、含义方面与涉案商标的主要元素相似，故整体观察，该标识与阳山桃农协会注册商标构成

近似，陈中原侵犯了阳山桃农协会注册商标专用权，判令陈中原赔偿阳山桃农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9500 元。

陈中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特定商品的确产自地理标志核定的地域范围，除非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该商品不具备地理标志要求的特定品质，否则，应当推定该商品符合使用地理标志的条件，该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等有权正当使用地理标志。2020 年 7、8 月份，陈中原销售的水蜜桃来自无锡市阳山镇，陈中原在销售时有权正当使用“阳山”字样以说明水蜜桃的产地，但其他时间段的销售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水蜜桃的产地亦来自阳山地理标志核定的地域范围，陈中原在标题中使用“正宗无锡七彩阳山水蜜桃”字样的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上海知产法院据此改判陈中原赔偿阳山桃农协会经济损失 2 万元。

- **裁判规则：**商品符合使用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未向证明商标权人申请使用该证明商标或者申请加入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其仍有权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所包含的地理标志。如果特定商品的确产自地理标志核定的地域范围，除非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该商品不具备地理标志要求的特定品质，否则，应当推定该商品符合使用地理标志的条件，该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等有权正当使用地理标志。



涉案商标

案例 5：美克公司与百川时代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鲁 0105 民初 42457 号
- **原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百川时代（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百川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川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公司）主要经营美式家具业务，是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家具商品上的第 15392866 号“帕拉罗黎”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百川时代（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时代公司）、北京百川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联合公司）和百川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无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共同经营“百川家居”品牌，与美克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美克公司认为：百川时代公司、百川联合公司和百川无界公司未经许可在家具商品上使用了“帕拉罗黎”标识进行推广、销售，构成商标侵权。而且在销售门店的醒目位置宣称“仅为美克美家价格的三分之一”等宣传广告，在片面比价的同时还广泛的在醒目位置宣称“去掉了不应有的价格泡沫，还原商品本源价格”，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美克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百川时代公司、百川联合公司和百川无界公司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川时代公司经营的百川家居旗舰店及微信公众号“百川时代家居”展示、销售带有“帕拉罗黎”标识的商品，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百川家居品牌运营方在不提及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售后服务等影响价格重要因素的情况下，在与美克公司产品的比价广告中，突出使用其具有价格优势的宣传用

语，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认识。百川时代公司、百川联合公司和百川无界公司在销售门店、网络平台、展会等宣传材料中，在同一页面将上述宣传语及美克公司产品的比价信息进行同时展示，该种宣传方式会直接将上述宣传用语的负面评价指向美克公司，损害了美克公司商品声誉，属于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综上，朝阳法院判决百川时代公司停止侵害美克公司第 15392866 号“帕拉罗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百川时代公司、百川联合公司和百川无界公司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60 万元。

- **裁判规则：**在对比性广告中，将同类产品进行直接、明显、肯定的优劣对比，必然影响其中被列为较劣一方的产品在公众中的评价，在构成虚假宣传的同时又可能构成商业诋毁。

帕拉罗黎

涉案商标

著作權

案例 6：央視公司與聚力公司著作權權屬、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181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央視國際網絡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央視國際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央視公司）是中央電視台官方網站及各類官方視頻應用軟件的運營機構，經國際足聯和中央電視台授權，央視公司在中國境內享有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中央電視台制作、播出的 2018 俄羅斯世界盃足球比賽全部 64 場比賽電視節目實時轉播、延時轉播、點播服務的專有權利。2018 世界盃進行期間，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力公司）在其運營的“pptv 視頻”網站設置“世界盃”專題頁面，截錄 2018 世界盃電視節目（以下簡稱涉案賽事節目），制作並通過前述專題頁面向公眾提供 800 余段 GIF 格式視頻（以下簡稱賽事 GIF 動圖），覆蓋了涉案賽事節目的全部精彩畫面。同時，聚力公司運營的“PPTV 視頻”網站有用戶未經許可通過直播間實時轉播中央電視台播出的涉案賽事節目。央視公司認為聚力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聚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一千萬元並在其網站首頁顯著位置，就其遮擋台標、破壞節目畫面的行為向央視網絡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賽事節目系以多機位設置采集、選擇鏡頭，以鏡頭切換、回放，捕捉精彩瞬間方式呈現比賽畫面，其形成的連續畫面已達到類電影作品獨創性所要求的一定程度，構成類電影作品。聚力公司在 2018 世界盃比賽期間在其運營的“PPTV 視頻”網站設置世界盃專題頁面，並將截取的賽事畫面制作 843 段賽事 GIF 動圖向平台用戶提供，且聚力公司未能證明使用涉案賽事內容屬於不可避免的情形，北京互

网法院据此认定聚力公司侵犯了央视网络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聚力公司作为“PPTV 视频”运营商，未收到央视公司关于聚力公司用户存在侵权行为的通知，且聚力公司未对三名主播直播侵权行为进行编辑推荐，不存在主观侵权故意。因此，聚力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三名主播直播涉案赛事的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综上，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聚力公司赔偿央视公司经济损失 400 万元，由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著作权的财产权，故不予支持央视公司要求聚力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

央视公司和聚力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系类电影作品，类电影作品并非仅保护完整的作品呈现，对于涉案赛事节目中的片段和部分，只要其播放的连续画面能够形成独创性表达即应当受到保护。赛事 GIF 动图在呈现方式上亦是连续画面，系对涉案赛事节目的选取剪切生成，且多为涉案赛事节目的内容浓缩和核心看点，连续点击观看即可基本获得涉案作品的大致内容，与涉案作品具有较高相似性，甚至可以替代涉案作品，赛事 GIF 动图从使用方式上并非属于不可避免的再现，从使用程度上也明显超出合理的范围，构成著作权侵权。此外，上海聚力公司作为直播平台不具有主观过错，不应当对主播直播涉案赛事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体育赛事节目在作为 2010 年修正的《著作权法》规定的类电影作品时，其保护的内容为基于连续画面形成的独创性表达。对于赛事节目中的片段和部分，只要其播放的连续画面能够形成独创性表达即应当受到保护，而并不是仅能保护完整的剧集呈现。
2. 关于《著作权法》中对作品的合理使用，使用方式上不属于不可避免的再现，使用程度上明显超出合理的范围的使用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厚大公司诉瑞达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大公司）是一家经营多年的法考培训机构，其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钟秀勇讲民法”等图书名称、“学习包”“考前聚焦 2 小时”等课程名称、“北京校区”等校区名称、“通关私塾班”等学习班名称、“汉中广场”等培训地点名称。厚大公司认为，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公司）在其提供的法考培训服务过程中擅自使用上述名称，聘任原为厚大公司知名授课讲师徐金桂、钟秀勇、宋光明、韩静茹、李晗、杨雄、刘安琪、蔡雅奇、舒扬等十名讲师，并且在其官方微博宣传上述讲师，瑞达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瑞达公司聘任蔡雅奇并在其官方微博等平台对蔡雅奇讲师进行宣传，通过李晗接受采访对瑞达公司进行宣传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对厚大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厚大公司、瑞达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厚大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钟秀勇讲民法”等图书名称、“北京校区”等校区名称、“通关私塾班”等学习班名称、“汉中广场”等培训地点名称经其推广宣传已“有一定影响”。因此瑞达公司使用与厚大公司相同图书、课程、地点等名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通过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或福利待遇等方式吸引人才是经营者通常会采取的竞争手段，符合市场竞争的客观规律。在尚没有证据证明瑞达公司聘任蔡雅奇等讲师的行为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情况下，瑞

达公司聘任蔡雅奇等讲师的行为不具有不正当性或可责性。北京知产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厚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通过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或福利待遇等方式吸引人才是符合市场竞争客观规律的竞争手段，在没有证据证明聘任员工的行为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情况下，聘任行为不具有不正当性或可责性。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其他

案例 8：捷时公司等与佳宝公司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及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民终 48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宁波捷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腾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博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慈溪市佳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及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慈溪市佳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公司）系专利号 ZL201210589799.3，名称为“儿童游戏围栏安全锁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根据佳宝公司申请，宁波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将宁波捷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腾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博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涉案出口公司）申报出口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扣

留。2018年12月5日，佳宝公司以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在200万元范围内保全涉案出口公司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额财产，宁波中院予以支持。该案件历经宁波中院一审和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涉案出口公司认为，佳宝公司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扣留货物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遂起诉至宁波中院，请求判令佳宝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50382.89元。

宁波中院查明，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其在授权过程中经过了实质审查，专利的稳定性较高，且在无效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亦认为该专利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并维持专利有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同样维持了前述认定。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佳宝公司所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金额未超出其诉讼请求的赔偿范围。而且涉案专利权在其起诉、申请财产保全以及法院诉讼期间均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佳宝公司在前案上诉期间申请续保，亦不能认定其滥用诉讼权利。故难以认定佳宝公司涉案财产保全申请存在错误，亦难以认定佳宝公司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存在错误，其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宁波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了涉案出口公司的诉讼请求。

涉案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因申请财产保全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错误而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尤其要妥善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利益，既不能对申请人设定过高的注意义务导致其不敢申请上述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不能放任申请人随意申请甚至滥用上述措施损害被申请人利益。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而且佳宝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海关保护措施的对象范围和具体措施无明显不当，其在二审判决作出之前申请续保也并无不当。因此，在财产保全和海关保护措施影响有限的情况下，不能仅以申请人在申请时笼统地知晓其行为有可能对对方造成损害为由，就反推申请人存在侵权过错。根据在案证据尚难以认定佳宝公司在申请财产保全和海关保护措施的过程中存在过错，故其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涉案出口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对于因申请财产保全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错误而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要妥善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利益，既不能对申请人设定过高的注意义务，也不能放任申请人随意申请。
2. 涉及申请财产保全和海关保护措施错误的赔偿责任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判断申请人是否存在过错，并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审查申请人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判断申请人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考量因素包括：专利权本身的稳定性、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或申请扣留的货物范围是否合理、申请保全的具体措施是否适当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